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东鹏新材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19年12月27日